檔　號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0年牌稅執字第0000300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2年9月27日屏執平110年牌稅執字第00003003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0年度牌稅執字第3003號等義務人李守澄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李守澄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柯怡如